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被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晖贸易”）、黄志辉、黄贤证提起诉讼，赛格新城市于2020年12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3995号〕，判决赛格新城市向黄贤证、黄志辉、恒晖贸易返还款项99,119,806.81元。2022年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2）粤03执3684号〕，裁定立即执行。2026年4月，公司收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恢25号〕，裁定拍卖、变卖赛格新城市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2号楼101等51套房产以清偿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2020年12月15日、2022年7月5日、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0-042）、《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恢25号之一〕、《拍卖通知书》〔（2025）粤03执25号〕。

深圳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赛格新城市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2号楼505房产以清偿债务。该房产与此前已被裁定拍卖、变卖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2号楼的另外51套房产一起，

将于2026年7月23日上午10时至2026年7月24日上午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整体拍卖。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法拍成交价受市场竞价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预计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相应影响，具体影响金额暂无法判断，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恢25号〕；
2.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恢25号之一〕；
3.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5）粤03执25号〕。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